

##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

### 111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大專校院甄試錄取報到通知單

- 一、 報到方式：**書面通訊報到**，請於 **111 年 6 月 17 日(星期五)前(郵戳為憑)**，以**限時掛號**函件，將報到文件寄至本校教務處註冊組，收件人請填寫「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教務處註冊組 收」，並請於信封上註明「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報到」字樣)。(校址：640301 雲林縣斗六市大學路三段 123 號)
- 二、 報到繳交文件：**111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入學書面報到表**。
- 三、 獲分發之錄取生須依本校規定完成報到手續，若未依本校規定完成報到者，視為放棄錄取資格。若欲參加當學年度「大學分發入學招生」或「四技二專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入學招生」，應填妥放棄錄取聲明書(簡章附錄十七)，並於 111 年 6 月 20 日(星期一)前(郵戳為憑)向本校聲明放棄錄取資格。
- 四、 逾期未完成報到手續者，取消入學資格。
- 五、 本校招生委員會收到錄取生報到資料後，錄取生即完成報到程序。
- 六、 本校預計於 111 年 8 月中旬前寄送新生入學相關資料，畢業證書正本於註冊時繳驗。
- 七、 其他未盡事宜，悉依招生簡章規定辦理。
- 八、 若有任何疑問請洽本校教務處註冊組。(電話：05-5342601 轉 2216；傳真：05-5352147)

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

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 
招生委員會